

济宁开展“放心消费、诚信济宁”深化提升十大行动 线上线下发力，提振消费信心

本报济宁3月20日讯(记者李从伟 通讯员 宋宇 程心怡) 围绕“提振消费信心”这一主题,今年,济宁市组织开展“放心消费、诚信济宁”深化提升十大行动,线上线下一齐发力,推动放心消费创建扩面提质增效,着力改善消费条件,优化消费环境,提振消费信心,释放消费潜力,促进全市消费持续恢复和扩容提质,擦亮“放心消费、诚信济宁”品牌,更好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不断提升人民生活品质,让群众能消费、敢消费、愿消费,为推进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快速发展提供坚强有力保障。

放心消费示范创建扩面提质行动。持续开展市场主体放心消费创建承诺亮诺,推动创建活动由线下向线上、由商品向服务、由流通向生产、由城市向农村延伸,不断扩展覆盖面。新培育公示60家山东省放心消费示范单位,300家济宁市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加强创建单位特别是示范单位的日常监管,健全完善整改退出机制,提高创建活动质量。

放心消费全域创建“六进”行动。以“市场监管进社区、服务群众零距离”活动为载体,大力开展放心消费“进社区、进商场、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景区”等六进行动,大力普及消费

维权知识,提升消费者维权意识,引导全市广大消费者科学、文明、健康消费;宣传《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创建标准》,积极培育发展放心消费示范单位,推动创建标准落地实施。

网络交易平台“四亮”行动。持续推进市内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亮照、亮证、亮规、亮标全覆盖。在“3·15”“6·18”“双11”等重要节点组织开展行政指导,加强平台责任清单和提示指引的宣贯。加大《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宣传力度,推进网购无理由退货义务落实。部署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加强网络交易监测,重拳整治网络市场突出问题,维护网络消费环境。

消费环节“无忧退货”扩展行动。大力推广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承诺,引导消费者正确行使购物“后悔权”,鼓励更多实体店主动参与7日无理由退货,力争2023年底前全市承诺单位达到3万家。充分发挥大型企业、品牌专卖店、连锁店等引领带动作用,打造无理由退货示范单位。推广有关单位异地异店退货经验,提升消费者购物体验。鼓励符合条件的大型商超推行消费环节先行赔付,支持引导其通过平等协商与场内经营者共同建

立先行赔付保证金,提升消费者信心。

消费维权服务站建设提升行动。按照消费维权服务站建站相关要求,在消费集中场所、行业协会等继续推进消费维权服务站规范化建设,建立完善全市消费维权服务站名录,力争2023年底前全市规范化消费维权服务站达到1600个。组织消费维权服务站投诉处理业务培训,提高维权站工作人员消费纠纷解决能力,努力把消费纠纷化解在源头、和解在企业,解决在基层。开展消费维权服务站建设和运行情况督导评价,培树一批机构制度健全、管理运行规范、积极开展维权、工作成效明显的典型,引领消费维权服务站效能整体提升。

消费投诉举报办理提效行动。健全完善投诉举报快速回应机制,12345政务热线、全国12315投诉平台及其他渠道接收的投诉举报,在2小时内分送,在24小时内回应,力争按时办结率、办理过程和办理结果满意率实现100%。建立消费维权“预警”制度,及时发现消费纠纷隐患和苗头性问题。结合投诉举报办理,梳理各业务条线风险点,提高市场监管执法预见性。加强12315效能评估评价,引导消费纠纷易发的企业加入ODR机

制,努力提高投诉调解成功率,力争实现投诉按时初查率、投诉按时办结率、举报按时核查率三个100%。

消费投诉信息公示行动。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和消协组织要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定期公布消费投诉总体情况和个案信息。每个县市区各选择1-2家大型商场、市场或商业综合体、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鼓励引导其通过场内公示栏、电子显示屏或平台主页面等显著位置,主动向社会公示被投诉经营者、投诉数量、投诉解决率等相关信息,推动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结合投诉举报反映的热点问题,及时发布消费警示提示,引导广大消费者科学、合理、安全消费。

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攻坚行动。深入推进党政同责和“两个责任”落实,强化综合协调能力提升,建立健全从农田到餐桌的全过程食品安全监管体系,重点解决牛羊肉集中屠宰、农兽药残留、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理、“三小”治理、网络订餐等难点堵点问题,抓实校园食品安全守护、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保健食品“两查两专”等活动,促进治理能力和水平整体提升,守护好全市

人民“舌尖上的安全”。

重点领域质量提升专项行动。聚焦农副食品加工、纺织服装、建筑装潢材料、电动自行车、洗涤用品等重点领域,围绕济宁市农副食品加工、生物医药、纺织服装、装备制造、橡胶制品、造纸、建材等七大主导产业,按照食品、药械化、工业产品3个条线,在全市范围开展问题起底、专项整治、执法检查、质量帮扶等系列行动,坚持市县一体,形成合力,全面压实县市区的属地责任,逐个县市区调研督导,逐个县市区整改提升,确保全市消费品质量合格率高于全省总体水平。

综合监管执法能力提升攻坚行动。针对食品、药品、工业产品、特种设备、知识产权等重点领域,集中开展假冒伪劣商品及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重点民生领域专项执法行动。加强与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医保、海关、打私办等部门的密切合作,开展联合执法,形成打击合力,构建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跨部门联动协作机制。与公安、法院、检察院等部门加强行刑衔接,办理一批在全省乃至全国有影响力的大要案件,并公开曝光,严厉震慑不法行为。

“潜伏”你我身边，结核从未远离

济宁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专家提醒：健康生活莫忘防“痨”

记者 郭纪轩 通讯员 刘峰 文旭

2023年3月24日是第28个世界防治结核病日,主题为“你我共同努力 终结结核流行”,旨在提高人们对结核病的认识,并努力终止这一全球流行病。在我国,结核病属于乙类传染病,至今已有上千年的历史,目前依然是人类健康的巨大威胁。济宁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济宁市第四人民医院)专家提醒,随着现代医学发展,结核病已可防可治,一旦出现相关症状,要尽快到相关专业医疗机构寻求帮助并坚持治疗,共同终结结核病的流行,捍卫自己与他人的身体健康。

侵犯各种器官

切忌“置之不理”

结核病是一种通过呼吸道和消化道传染的慢性传染病,由结核分枝杆菌感染引起,可侵犯全身除了指甲和头发以外的各种脏器,主要侵犯肺脏,引起常见的肺结核。其症状主要是咳嗽、咳痰、发热、盗汗、乏力等。

结核病由来已久,直到1882年的3月24日人们才宣布发现了结核病致病菌,为了纪念这一发现,便将每年的3月24日设为世界防治结核病日。如今,国家高度重视结核病防治,将这项工作纳入健康中国战略,设立专项经费,免费为患者提供检查服务和治疗药品,只要经过规范、系统治疗后,结核病患者治愈率都会

在90%以上。

“结核分枝杆菌是一个非常‘狡猾’的敌人,发病前在人体内会处于一种休眠状态,择机发作,经过治疗后,一部分结核分枝杆菌会再次进入休眠状态,并不活跃,也没有传染性。此时如

果擅自停药或者逃避治疗,一旦发展成为耐药性结核,就会变得病程长、病情重、并发症多、预后不佳,给患者和家人带来巨大的精神压力和经济压力。”济宁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结核二病区主任谷强业介绍。

年新发患者78万

结核从未远离

在医院门诊,31岁的肺结核患者刘先生正忐忑地等待检查结果。十几年前他就曾检查出患有结核病。由于心里害怕,他在诊所打了十几天的抗生素,病情有所好转后便将此事置之脑后。“我原以为病好了,没想到最近两个月又开始咳嗽、发热,而且痰里带血,实在撑不住了就来医院查一查。”刘先生说。经过CT检查,刘先生因长时间患有结核病,肺脏部分组织已经发生病变,即使结核分枝杆菌群并未发生耐药性变异,也降低了未来的预后效果。

世卫组织发布的《2022年全球结核病报告》中指出,2021年全球约有1060万结核病患者,比

2020年增加4.5%;有160万人死于结核病;耐药结核病患者数量也有所增加。而中国2021年估算的结核病新发患者数为78万,在30个结核病高负担国家中估算结核病发病数排第3位。

“人类与结核病缠斗的历史几乎与人类自身的历史一样悠久,时至今日,人类仍未完全征服这种‘白色瘟疫’,不过我们已经在这条路上越走越远。”谷强业表示。

作为鲁西南地区最先对结核病进行专病专治的医疗机构之一,济宁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在治疗结核病方面拥有一流的技术和硬件底蕴,是全市结核病危重、疑难病症临床诊疗定点单位,尤其在结核相关性重症疾病、复杂性感染性疾病、耐药药结核治疗、非结核分枝杆菌治疗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临床经验。

个性化、精细化

遏制结核重症

对于易发展成为重症的慢性病合并结核患者,医院结合国家标准诊疗方案为其制定更加



济宁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新院区效果图。

个性化、精细化、标准化的用药和其他治疗规划,“尤其是针对患有糖尿病、冠心病等疾病的重症老年人,我们因症施治,不断根据治疗结果和患者相关指标对药物进行调整,最终实现在保证其他基础病不加重的情况下完成结核病的治疗。”济宁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六病区主任王飞坦言,这样的理念在治疗利福平、异烟肼等药物耐药结核时也发挥出了不俗的效用,治疗成功率远高于平均水平。

同时,医院近年来在重症肺结核患者的呼吸支持、生命维持方面发展迅速,引进开展了多项先进技术,率先在鲁西南地区开展了结核相关性重症患者的呼吸支持,有效提高了相关疾病的救治水平。

需要注意的是,预防不当或者治疗不彻底,结核分枝杆菌也

可能从肺脏“搬家”,形成腹腔内结核、骨结核、口腔结核、眼底结核等疾病,“如果患者有肺结核病史或结核接触史,局部疼痛大于2-4周,局部没有皮肤发红、发热等急性炎症的表现,这个时候都应警惕结核。”王飞坦言。

终结结核,人人有责。预防结核需从每个人自身做起,“出行时戴好口罩,不随地吐痰,咳嗽时注意礼仪,最好用纸或手绢捂住嘴,房间经常通风,这些都有助于结核病的预防。”王飞表示,咳嗽、咳痰两周以上,或痰中带血,应怀疑是否得了肺结核,要及时接受检查;如出现肺结核可疑症状或被诊断为肺结核后,要主动向单位或学校报告,不隐瞒病情,积极配合医生进行治疗,只有这样才能保证更多人群免除疾病困扰。